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2号

曾秀飞、黄永雄、陈有弟：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曾秀飞与被执行人黄永雄、陈有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黄永雄、陈有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黄永雄、陈有弟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2024年1月3日扣划被执行人黄永雄存款27000元，于2024年1月4日扣划被执行人黄永雄存款12000元，以上共计扣划被执行人黄永雄的存款39000元。

经查，被执行人黄永雄、陈有弟系夫妻关系。被执行人黄永雄月均（税后）收入9000.00元。

被执行人黄永雄、陈有弟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黄培焯代为领取本院为其一家保留的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3）粤0802执2号案为被执行人黄永雄、陈有弟一家保留生活费12000元（自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期间；2000元/月×6），以上费用由案外人黄培焯代为领取。

扣划被执行人黄永雄的存款27000元将在本院扣取执行费305元后，将剩余的26695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曾秀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